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85 年11 月27 日8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 年12 月10 日本校第19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1 月11 日本校8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6 月6 日8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6 月26 日本校第2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 年10 月20 日本校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10 月31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11 月13 日第25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 月19 日本校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0日本校第27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1年10月25日文學院(101)發字第90
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5日第29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9日29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1月
25日文學院(106)發字第5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本學院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本學院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及國際華語研習所所長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選任代表包括專任教師代表及非教師代表。

第三條 教師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一名。每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之五分之一，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名以上時保障一名。非教師選任代表包括：助教代表一名、職員代表一名、技工（工友）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三名。學生代表之產生，一席為本院學生會會長，另外兩席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文學院學生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並保留一席為研究生優先名額。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產生，除學生代表外，由本學院自行依相關規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辦理。

第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教學研究事項。
- 二、教務事項。
- 三、本學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 四、以本學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
- 五、本學院未來發展之規畫事項。
- 六、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或系、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
- 七、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若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七條 選任代表須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兼具選任代表身分。
- 第八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
- 第九條 院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